证券代码: 837046

证券简称: 亿能电力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,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钱美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,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实际到会董事 5 人,会议由董事 长黄彩霞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(二)任命/免职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法律法规、股转公司规则要求, 提名陈易平先生、钱美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陈易平先生,男,1971年3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年12月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(北京大学法律系)法律专业大专;2002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,本科学历,法学学士;2005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,法律硕士;2008年1月毕业于美国 Dominican 大学,工商管理硕士(访问学者)。1995年4月~1996年12月任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律师,1997年1月~1997年12月任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律师;1998年1月~2002年3月任江苏英特尔律师事务所律师;2002年4月-2003

年 6 月任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; 2003 年 7 月-2006 年 1 月任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, 合伙人; 200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律师, 管理合伙人, 主任; 2007 年 12 月陈易平在美国 Katten 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实习; 2015 年 10 月在美国 FoxRothchild 律师事务所费城总部实习; 2016 年 7 月-2020 年 12 月任无锡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委员会主任;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。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。

2、钱美芳女士: 1969年1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,注册会计师。1988年9月至 1997年12月,任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出纳、助理会计、财务科长;1997年12月至2002年3月,任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、财务科长;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,任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;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;2010至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002409)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行政副总;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;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- (一)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- (二)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 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